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1）以公司总股本 802,082,221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8 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 144,374,799.78 元；（2）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25 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2,082,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2,082,221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周四），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三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7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 802,082,221 股，按此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 0.5984 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广州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简轶、雷杨

咨询电话：020 - 33970200

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七、备查文件

-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